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騄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雋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展文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所示之廢棄貨櫃、報廢車輛等物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系爭土地交還原告，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本起訴狀善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3,824元【計算式：551.44平方公尺*9,600元/平方公尺＝5,293,82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